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0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吴志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吴巧民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20 个自然日，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董事会评估认为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第二次延期复牌期届满之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可能仍处于论证和完善过程中，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在新加坡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公司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子公司“China Security& Fire (Singapore) Pte.Ltd”（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局核定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 1 美元，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拟在新加坡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外滩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1 年的银行综合授信方案，并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相关的协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6）。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